



项目编号:[浙批次A[2015]-001632]

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“一书三方案”

项目名称: ☆绍兴市越城区2015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

填报机关(章): 绍兴市国土资源局越城区分局

主要负责人(签字): 于泉海 

填报时间: 2015年12月28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



<p>县(市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同意上报省、市人民政府审批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(公章) 日期: 2015年12月30日 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 魏明</p>
<p>市(地)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</p>	<p>主管领导(签字):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公章) 日期:</p>
<p>市(地)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</p>	<p>拟同意该批次建设用地4.2354公顷, 拟同意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农转用4.0860公顷、征收4.2354公顷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(公章) 日期: 2015年12月30日 </p> <p>主管领导(签字):</p>
<p>备注</p>	

填表责任人: 李伟

审核责任人: 孙志明

二、农用地转用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

地类		转用面积	
农用地		4.086	
其中：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	2.2354	
涉及：标准农田		2.2354	
土地利用总体规划	规划级别		
	国家级		
	省级		
	市级		
	县级		
	乡级	√	
农用地转用计划	下达计划指标	√	农用地： 99.592 公顷 其中耕地： 90.2472 公顷
	已使用计划	√	农用地： 94.9975 公顷 其中耕地： 87.8195 公顷
	本项目使用指标		农用地： 4.086 公顷 其中耕地： 2.2354 公顷
	使用结转计划指标的，请予说明		

注：“农用地转用计划”栏中应任选一种指标，并打“√”



由设区市政府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0 公顷			由省政府(国务院)批准农用地转用面积		4.086 公顷					
		其中耕地 0 公顷					其中耕地 2.2354 公顷					
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拟转用区位及面积	图号	乡镇(街道)	村(社区)(个)	农用地面积	其中耕地	
									鉴湖镇	3	4.086	2.2354
备注												
填表责任人:		唐灵杰			审核责任人:		孙志明					

三、补充耕地方案

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☆绍兴市越城区2015年度计划第十五批次建设用地									
被占用耕地面积	2.2354									
补充耕地责任单位	绍兴市人民政府									
补充耕地承担单位	嵊州市国土资源局									
补充耕地方式	委托补充	√								
	自行补充									
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	收费标准	64							万元/公顷	
	缴纳金额	286.131								
对应土地开发整理项目										
项目名称	部备案号	验收文号	可新增耕地面积		已补充面积	可补充面积	本项目补充面积			
				水田			水田	等级		
嵊州市三界镇前岩村土地开发项目	33068320140037	嵊政办[2014]186	3.4965		0.814	2.6825	2.2354		8	
合计			3.4965	\	0.814	2.6825	2.2354	\	8.00	
已完成补充耕地情况										
已补充耕地面积	合计		其中							
			开发	整理	复垦					
	2.2354	2.2354	\	\						
备注										

填表人：唐灵杰

审核人：孙志明



其他补偿安置费用			
政府承担的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资金	111	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	230.7895
村留地货币补助	0	其他补偿费用	0
征地总费用	711.174	每公顷征地费用	167.9119
需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74	需安置的劳动力人数	48
安置途径	货币安置	74	人
	农业安置 (开发安置)		人
	社会保险安置	74	人
	留地安置		
	其他		
备注	<p>1、本批次征收补偿依据按绍兴市政府绍政办发[2014]106号文，对征收土地进行补偿安置，劳动力安置方式通过货币安置和社会保险安置解决；</p> <p>2、本批次在征用前人均耕地是0.1929-0.6208亩，征用后人均耕地是0.1929-0.6208亩，由于其中南池村位于镇域较好区位，历年建设征地项目较多，造成该村人均耕地偏低。本次征地按照足额予以补偿两村并进行社保和货币安置；两村集体也积极落实相应保障措施，保障被征地农民生活水平不降低。</p> <p>3、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宅基地。</p>		
填报责任人：	李伟	审核责任人：	孙志明